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课程导师（班主任）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沪海洋人〔2016〕14号 2016年6月14日）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4-2020）》、《上海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深化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推进学校深化综合改革方案落实，进一步形成立德树人、全校育人机制，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课程导师带班工作实施管理办法。

二、设置与配备

（一）课程导师的设置要结合实际需要、科学合理配备，每名课程导师原则上带一个班或等同于一个班级的学生数（30-50人）。课程导师主要来源为本学院的专任教师，也可根据情况从其它学院或部门选聘（不含专职辅导员）。

（二）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确定课程导师的计划、招聘及人选确定，学院院长负责聘任，原则上任期至所带班级本科毕业结束。

（三）为有序推进课程导师配备工作，每年按25%的班级增长比例推进课程导师配备工作，“十三五”未达到100%的班级覆盖率。

三、任职条件与工作要求

（一）任职条件

1. 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熟悉本专业教学计划、教学与学生管理有关规章制度，热爱学生培育工作，有责任感和实干精神，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有奉献精神。

3. 有一定的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经验，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原则上应是具有博士学位或讲师以上职称。

（二）工作要求

课程导师开展带班工作，通过承担一定的学生事务工作，帮助学生树立牢固的专业思想，指导所带班级学生学习能力、科技创新、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具体内容如下：

1. 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对学生实施专业思想教育，指导学生科学合理选课；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掌握学习方法，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经常深入课堂、考场、宿舍等，主动与任课教师联系，掌握学生课堂考勤、自习、考核等学习情况；做好班级学习状况分析，促进班级优良学风创建；帮助学习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 做好专业能力培养及就业推荐工作。指导学生专业能力培养及综合素质发展；推荐学生到专业相关单位实习，鼓励、引导学生积极就业、创业，为学生考研、留学、就业、创业提供指导、支持和帮助。

3. 课程导师与辅导员定期互通学生情况，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对于班级学生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沟通汇报，按时参加有关工作例会。

4. 课程导师认真履行管理职责，有效使用学生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对学生的状况和工作情况作好记录。做好每学期课程导师工作计划和总结。

四、管理与考核

(一) 课程导师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为主”的管理体制。学校开展课程导师工作指导及宣传工作。学院负责本单位课程导师的选聘、培训、管理、考核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学校备案。

(二) 实行课程导师工作考核制度。考核按学期进行，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作为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

(三) 课程导师考核由学院负责组织。考核内容为指导学生的频次与质量，指导学生取得学业成就情况，学生对导师工作内容、成效的客观评价，所带班级专职辅导员、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评议等。

(四) 学院每年将课程导师配备情况、管理考核细则、考核结果报学校备案，学校进行审核并在学院二级拨款中按课程导师工作任务和绩效予以拨款。

(五) 2019年起，教师在晋升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需有2年的课程导师带班经历并考核合格。在专业技术职务缺岗聘任工作中，学院可要求教师在最近已聘任的2个聘期内有1年课程导师带班经历并考核合格。

(六) 对工作不负责任或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课程导师,学院和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本意见自 2015-2016 学年第二学期起执行,由学校授权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负责解释。